

连州市龙坪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关于调整龙坪镇镇、村两级河长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各职能部门：

鉴于镇、村各河长的工作岗位调整，为加强我镇河长制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，进一步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，经镇总河长、副总河长同意，对我镇镇、村两级河长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龙坪镇镇级河长

总河长：唐建安（党委书记）

副总河长：徐俊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镇级河长：陈德全（镇人大主席）

陈维江（党委副书记）

曾媚（党委副书记）

何志强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吴克祥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）

何翠华（党委委员）

邵富振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）

李金玲（副镇长）

邓志文（副镇长）

谢敏（副镇长人选）

邓帆强（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）

二、龙坪镇村级河长

村级河长：潘林森（龙坪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莫德成（垦区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王 剑（青石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李银友（东村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黄四新（太坪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温华权（朝天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陈志华（麻步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陈水桥（乌石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李新强（松柏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刘剑民（孔围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杨 赫（石桥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温志友（袁屋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潘 锐（凤凰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李长轩（元壁村党总支书记、村委会主任）

黄雪花（黄芒村党总支委员、村委会主任）

附件：龙坪镇镇、村两级河长责任区

龙坪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2月1日

